

晋政地〔2022〕12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池店镇区部分国有土地 (地块一)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池店镇区部分国有土地(地块一)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(晋土储〔2022〕31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池店镇溪头村、大洲村，面积6350平方米(折合9.525亩，具体详见地块示意图)的国有土地(地块一)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池店镇区部分国有土地(地块一)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2年5月17日

附件

池店镇区部分国有土地（地块一）示意图

单位: m、m²

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, 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